**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**

**关于2023年公开招考普博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初审的通知**

经学科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全面审核，现将审核结果在报名系统内予以公布，请考生在今天（1月12日）下午14:00后登录系统查看。

通过初审的申请人，后续将进入复试阶段的考核，复试考核时间预计将安排在4月中下旬，请密切关注后续通知。请申请人查看《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》，以便提前了解复试流程并做好安排。

请通过初审的考生，在1月13日上午11:00前回复是否参加复试（[邮箱wangziyuan@zju.edu.cn](mailto:邮箱wangziyuan@zju.edu.cn)），邮件主题为报考研究所+姓名+参加/不参加复试。

能源工程学院

2023年1月12日